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3〕1439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：

为广泛宣传贯彻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推动我市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进一步夯实财务人员职业道德，提高综合管理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知识竞赛”（以下简称竞赛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财政局。

二、活动规则

(一)北京市会计人员均可参赛。参赛人员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

(二)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请直接扫描本通知的二维码进入竞赛系统。

(三)本次竞赛内容主要是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等相关财务知识。

(四)本次竞赛总分100分，共50道题。分数采用累计制，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单选20题，每题2分，多选10题，每题4分，判断20题，每题1分，答错不扣分，答题时间为40分钟。

(五)本次竞赛网上答题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至12月20日。

三、评分规则及奖项设置

(一)网上答题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。

(二)竞赛奖项设置。

此次竞赛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若干名。

1. 一等奖为答题成绩为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；

2. 二等奖为答题成绩为80-99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；

3. 继续教育学分仅当年度有效，学分由主办方竞赛结束后上传，无需个人申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市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,积极动员和组织本部门、本地区广大会计人员参赛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制定背景、总体框架、主要内容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二)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,请与相关技术人员反馈解决(技术人员电话:010-89940538)。

(三)竞赛二维码



(联系人:李莹;联系电话:55592327)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